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5

##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8,729,372.9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8,067,144.9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05,682,744.69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3,805,461.67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877,283.0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822,157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682,215.70 元，转增 33,411,078 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之“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中“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当年盈利、现金流充裕又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需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公司应积极充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发出股东大会催告通知，公司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分红政策的修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中，披露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目前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